

保定市财政局文件

保财社〔2019〕128号

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社〔2019〕135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区中央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万元，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。待 2020 年中央结算资金下达后，再根据得地基层医改考核情况据实结算。请示上述经费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 21000399 项“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科目。

请你区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号）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；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
此项资金接受保定市财政监督局监督。

附件：1、中央提前下达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2、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中央提前下达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	村卫生室	提前下达资金小计
白沟	130605	62	0	62

附件2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
省级财政部门		河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河北省卫生健康委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	46557
		地方补助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1: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,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。</p> <p>目标2: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,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	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	